**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3民终67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朱博，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学生，住甘肃省通渭县。

上诉人（原审原告）：朱耀东，男，\*\*\*\*年\*\*月\*\*日出生，汉族，

北京市燃气集团燃气学院员工，住北京市顺义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淑琴，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顺义区。

三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

上海慧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航站四路3009号运控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楚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岩，男，\*\*\*\*年\*\*月\*\*日出生，汉族，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职员，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浩，男，\*\*\*\*年\*\*月\*\*日出生，汉族，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职员，住北京市通州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女，\*\*\*\*年\*\*月\*\*日出生，汉族，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住北京市顺义区。

上诉人朱博、朱耀东、刘淑琴、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99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朱耀东及刘淑琴、朱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上诉人东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岩，被上诉人国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东航公司、国航公司应共同承担对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赔偿责任。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购买东航公司的机票，双方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东航公司为缔约承运人，国航公司为行李实际承运人，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诉讼，可以分别对实际承运人或者缔结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结承运人提起，故东航公司、国航公司应当同时对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损失承担实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李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承运人证明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己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木案中，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订购了东航公司DZ6205航班机票，双方成就了航空运输合同，东航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就是安全准时将旅客以及旅客的行李送至航班目的地。现东航公司在旅客完成值机手续后延迟运送旅客行李，无法按约定将旅客行李准时送至兰州，造成朱博错失高考美术考试的严重后果，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于2017年12月16日早上到达兰州，但装有朱博所有美术考试用具的行李直至2017年12月17日下午才被送到兰州，故东航公司抗辩主张朱博行李涉嫌构成四级违禁品需要查验的理由，不能成立。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在发现行李没有同机到达后马上与航空公司、机场联系，并在兰州机场苦等4个小时，即便朱博的行李涉及违禁品需要单独查验，从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开始联系航空公司起，东航公司有充足的时间检查行李，完全可以把行李在2017年12月16日当天送达兰州。且一审中，东航公司并未对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行李涉及违禁品的主张举证，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检查行李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综上，东航公司、国航公司作为航班承运人，对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东航公司应赔偿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全部经济损失。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乘机到兰州的目的是朱博需于2017年12月17日到兰州文理学院参加2018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朱耀东及刘淑琴前往陪考。因东航公司的过失，致使朱博无法参加美术高考，使得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与东航公司之间订立航空运输合同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东航公司应当赔偿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机票费用。因东航公司的原因致使朱博错失高考机会，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产生重新购买画具、复读、参加美术培训的直接经济损失属于东航公司的赔偿范围，并且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己经提交相关发票，应当支持。东航公司的过失给朱博带来了巨大的心理打击，也给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一家带来了巨大的心灵伤痛，故请法院支持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上诉请求。

东航公司不同意朱博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同时，东航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根据举证原则，朱博方应当证明行李内装有准考证的事实，但其未进行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准考证属于个人重要文件，应当随身携带，对此相关规定很明确，朱博在认可东航公司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达成合意购买机票。况且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也是常识。因此造成重要文件不能到达目的地的原因不在东航公司，而在朱博方。且准考证可随时重新打印，朱博放任该事件的发生，才导致未参加考试的后果，该后果不应由东航公司承担。准考证的延误与朱博方主张的赔偿费用没有关系。朱博方起诉说因准考证未按时到达导致无法参加考试，但在一审庭审中又称是因为缺乏考试用具导致无法参加考试，因此朱博方缺乏诚信，难以证明准考证在行李中的事实。2.朱博购买相关考试用具未提交相关证据，且考试用具的质量与其能否参加考试无关。3.朱博与第三方机构产生的费用与本案无关。

国航公司称，不同意朱博的上诉请求和理由，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朱博要求国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依据，国航公司一审已经提交代理合同证明国航公司与东航公司是代理关系，根据代理法律关系，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朱博、朱耀东、刘淑琴针对东航公司的上诉请求答辩称，不同意东航公司的上诉请求。

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赔偿机票费用939元；2.判令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赔偿朱博经济损失56600元；3.判令东航公司、国航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朱博为了参加2017年12月17日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考试，与父亲朱耀东、奶奶刘淑琴各自购买了东航公司2017年12月16日上午5:55至8:40由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飞往兰州的机票，共支出机票款939元。朱博将准考证以及画板和颜料放在行李箱内，在机场安检时被告知画板和颜料不能随身携带，只能托运，于是朱博将装有颜料、画板和准考证的行李进行了托运。朱博、朱耀东、刘淑琴按时到达兰州后，发现托运的行李没有同机到达，经询问被告知其行李因涉嫌有违禁品需要进行进一步检查、检测，所以导致延误，行李于2017年12月17日下午到达兰州。

朱博到达兰州后又从网上打印了一份准考证，本来要在当日下午先参加学校的一场考试，但是因为考试的所有用具未到，这场考试未能参加。次日是省联考，朱博参加了上午素描考试和速写考试，但是因颜料和画板迟延没有参加17日下午的水彩考试。水彩考试结束后，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联系朱博，朱博拿到了延误的行李。但因为缺席了水彩考试，朱博在本次高考中落榜。

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在一审庭审中称：朱博只能放弃当年的考试，来年再考。在此期间，朱博又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来参加补习班并复读一年，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因此，朱博主张复读期间参加辅导班的费用及吃住费用要求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进行赔偿。另朱博主张为了应急考试，其另行购买了2000余元的考试材料和用具，这部分费用也要求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赔偿。

为证明经济损失，朱博提交期间自2017年7月26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高考集训班课程协议，费用合计45800元；2017年7月27日报名的文化课培训费用3000元；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设计课培训费6000元及其伙食、住宿费用1800元。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认为从上述课程的时间来看不是朱博所述的复读期间辅导班的费用，只能证明朱博参加了相关培训，但不能证明这些培训与本次考试有因果关系。

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购买的系东航公司的机票，东航公司与国航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由国航代理东航公司办理地面服务活动，包括安检及行李托运。国航称朱博托运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托运的范围需要经过安检检查，这个安检需要一个过程。庭审中，东航公司、国航公司均未明确提出朱博托运行李中涉嫌四级违禁品的是什么。

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坚持认为因东航公司、国航公司的过失导致朱博无法参加2017年12月的考试，与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主张的损失有直接因果关系，要求东航公司、国航公司赔偿。

东航公司提交《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及《东海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两个规定中均规定重要文件及资料不得托运，东航公司另提交其官网提示和订票流程，欲证明就上述规定已对朱博进行了告示。东航公司同时认可因朱博的行李未同机到达，同意按照《东海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的规定补偿朱博100元。朱博称其作为普通旅客不清楚上述专业规定，另表示除了准考证之外，朱博无法参加考试的更重要的原因是画板和颜料无法及时到达。对此，东航公司、国航公司称，朱博的画板和颜料可以在考试点附近购买，颜料和画板的质量与其能否参加考试没有必然的关系，且朱博主张的为考试支出的培训费用并非东航公司可以预见的损失，也不是因行李延误而导致的直接损失。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承运人为了运输安全，可以会同旅客对其行李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果旅客拒绝接受检查，承运人对该行李有权拒绝运输。第四十二条规定旅客的托运行李，应与旅客同机运送，特殊情况下不能同机运送时，承运人应向旅客说明，并优先安排在后续的航班上运送。

一审法院认为：朱博、朱耀东、刘淑琴提起的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朱博、朱耀东、刘淑琴的购票记录，承担本次航空运输的是东航公司，因此合同的承运人为东航公司而非作为东航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国航公司，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若在航空运输的过程中受有损失，应向东航公司提出赔偿请求，而无权向国航公司索赔。

关于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要求退回的机票款，因东航公司已将朱博、朱耀东、刘淑琴按约运送到目的地，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要求退回机票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朱博要求东航公司赔偿的为参加本次考试报名辅导班的费用，非本次行李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东航公司在托运时无法预见该损失的发生，故对朱博要求赔偿辅导班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承运人为了航空公共安全的需要，有权对旅客的行李进行检查，国航公司根据东航公司的委托对朱博的托运行李进行安检并无不当。但承运人应保证托运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同机到达的，承运人应向旅客进行说明并举证证明为了避免行李延误已经采取一切防止延误的必要措施。根据本案调查的情况，东航公司并没有就行李延误、不能与旅客同机到达向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进行说明；其次，截至案件庭审时，东航公司仍无法说清朱博托运行李中的物品为何涉嫌构成四级违禁品及涉嫌违禁的物品是什么。一审法院认为国航公司在安检过程中存在过失导致朱博托运行李延误，东航公司应对朱博因行李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行李延误导致朱博考试时无相应的考试用具，为了考试而购买的考试用具应系朱博因本次行李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虽然朱博对其购买考试用具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但根据朱博参加考试的性质，购买相关用具属必然，一审法院酌定其相关的损失为1000元，朱博主张过高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1.东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朱博经济损失1000元；2.驳回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东航公司是否应当赔偿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主张的经济损失，以及赔偿的责任主体。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承运人为了航空公共安全的需要，有权对旅客的行李进行检查，国航公司根据东航公司的委托对朱博的托运行李进行安检并无不当。但承运人应保证托运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同机到达的，承运人应向旅客进行说明并举证证明为了避免行李延误已经采取一切防止延误的必要措施。本案中，东航公司未能将朱博的行李同机运送，其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朱博托运行李中的物品为何涉嫌构成四级违禁品及涉嫌违禁的物品是什么，且东航公司亦未及时就行李延误、不能与旅客同机到达向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进行说明；同时，东航公司在行李延误后未及时联系朱博，系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行为，故东航公司应对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因行李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关于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主张的机票款，本院认为，东航公司已将朱博、朱耀东、刘淑琴按约运送到目的地，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要求退回机票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朱博主张的参加本次考试报名辅导班的费用，非本次行李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东航公司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该损失的发生，故一审法院对朱博要求赔偿辅导班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亦无不当。

关于朱博主张的为购买考试用具支出的相关费用，系朱博因本次行李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其未能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但考虑到朱博参加考试的性质，购买相关用具是必然会发生的费用，故一审法院酌定为10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赔偿的责任主体问题。本案朱博、朱耀东、刘淑琴提起的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涉案合同的承运人为东航公司，国航公司系东航公司委托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委托人东航公司承担，故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主张的损失应由东航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和东航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64元，由朱博、朱耀东、刘淑琴负担1214元（已交纳），由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负担50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次仁卓嘎

审判员 林存义

审判员 江锦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在线查看此案例**